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138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部分无法上牌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部分无法上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处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 永嘉县部分无法上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处置方案

为规范我县残疾人轮椅车管理，改善交通秩序，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政策，本着尊重历史，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处置车辆

1、适用本方案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车辆所有人为具有永嘉县户籍且年满 16 周岁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车辆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购买，且因其排量或车型不符省有关部门产品公告目录，无法申领新式牌照的。

## 二、处置办法及标准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采取折价回收的办法进行处置。处置的标准为：

1、每人限一次一辆车享受折价回收，不得重复处置。

2、排量为 110CC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认定的综合价格为 4000 元/辆（不足 4000 元的以实际发票金额计算），报废的期限按 10 年计算，则每辆车每一年的折旧费为 400 元。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购买的按 1 年折旧，2009 年购买的车辆按 2 年折旧，依次类推。

3、排量为 150CC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认定的综合价格为 13000

元/辆（不足 13000 元的以发票实际金额计算），报废的期限按 10 年计算，则每辆车每一年的折旧费为 1300 元。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购买的按 1 年折旧，2009 年购买的车辆按 2 年折旧，依次类推。

### **三、处置须提供材料**

- 1、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 2、机动车销售正式 发票原件、复印件一份，车辆合格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 3、回收公司开具的车辆回收证明。

### **四、处置程序**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为调查摸底登记时间，由残联、交警部门负责受理处置车辆调查登记工作。

处置车辆先由指定回收公司回收，提供相关材料，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折价回收登记表》由县残联受理，发放折价补助。

### **五、工作要求**

部分无法上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处置工作事关残疾人切身利益和民生改善，事关社会稳定和政府形象，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残联要做好车辆回收工作，严格按照标准折价回收；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严厉打击无牌无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非法上路行为；民政部门要加强将符合条件残疾人纳入低保工作，确保贫困残疾人应保尽保；宣传部门要做好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和换发新牌证政策宣传，使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关心理解和支持无法上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置工作。

附：残疾人轮椅机动车折价回收登记表

**主题词：残疾人 方案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6日印发

---